

国际商会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》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/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5_95_86_E4_c28_33269.htm 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通行的一种结算方式，国际商会的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》对跟单信用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，有关业务和术语作了统一的解释，成为信用证业务的行为准则。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，新的运输方式和通讯方式的出现，以及使用《统一惯例》过程中暴露的问题，国际商会多次对其作了修订，最新的版本于1993年5月公布，定名为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，1993年修订本，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》（简称UCP500），于1994年1月1日实施。"UCP 500"已为各国银行普遍接受。在开立信用证的正文上，均表明适用于"UCP 500"，故其对各有关当事人具有约束力。"UCP500"对信用证业务的各项规定，体现了独立性、完整性、可靠性与可操作性的统一。操作中常见的主要规定简介如下：汇票不应以申请人作为付款人。银行审单时间为收到单据次日起算的7个银行工作日。议付行在议付时应对汇票及 / 或单据付出价金，仅审核单据而未付出价金不构成议付。对于信用证的修改，受益人可以作出接受或不接受的通知，也可以保持沉默直至交单为止，交单时按修改书制单，即表示接受，修改书生效。若没有按修改书制单，应由受益人另具通知书以示拒绝。运输单据的签署必须表明承运人（或多式联运经营人）或其代理人的身份，代理人签署时还应标明被代理人（承运人）的身份或名称。信用证中的禁止转运条款，仅对海运中港至港的非集装箱方式的转船有约束力。装运期以单据签发的日期为准，若单据上另有

装船日期、起飞日期、由承运人接管日期等批注，则以该日期为准。发票必须由受益人开立，如信用证未规定必需签署，发票可以不加签署。信用证业务项下各项费用，由指示方负担。即使信用证规定此类费用由受益人或其他人负担，如遭拒付，指示方仍有支付的最后责任。故费用的最终承担者为开证申请人。对于信用证的类型，若未规定可撤销，即为不可撤销；只有"Transferable"一词，才被认为可转让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